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1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的 主要职责》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对2003年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北

化大党组发〔2003〕3号)进行了修订,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第一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条** 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以党政联席会议形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机构调整和重要人事安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德育工作、招生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安全稳定工作，其他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二）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包括本单位党政正、副职干部。根据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

（三）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

**第三条**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一）加强二级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员应自觉加强理论武装，提高理论水平。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开好民主生活会。

（二）加强党支部建设。负责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对

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根据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工作。检查和评议党支部工作状况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督促和帮助基础薄弱的党支部改进工作，切实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指导和监督党支部选举，审批选举结果。

（三）加强党员教育。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单位党员的思想和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把经常性的党内生活作为教育党员的主要手段，努力创造更多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教育本单位党员自觉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严格党员管理。定期检查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表扬和宣传党员中的先进事迹，对不履行党员义务和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重视对流动党员的管理。

（五）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每学期初要专题研究党员发展工作，根据学校党委指导意见，制定具体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审查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抓好大学生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培养，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六）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向党员通报党内重要情况，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

（七）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及学校的各项制度，结合本单位

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第四条**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指示、决定。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落实好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并组织好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二) 加强师德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形成优良的教风和学风。

(三) 引导教职工党支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去，激励教职工党员带头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定期研究学生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 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党的上级组织为基层组织服务、党的基层组织为党员服务、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机制。关心、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预防和及时化解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纠纷，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相结合，促进本单位的和谐稳定。

#### **第五条** 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一) 加强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重视抓好领导班子的政治建设，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倾听党内外群众的建议和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在工作中要顾全大局、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取长补短，自觉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

(二) 对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可

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推荐、培养和管理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的培养、管理工作。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做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推荐和培养工作。

**第六条**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是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党内监督制度，推动形成本单位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教育和监督干部、党员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第七条** 做好群众组织和统战工作。

（一）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他们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对重大问题和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决策，要事先听取各方面代表的意见。

（二）做好基层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和教育。每年召开一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定期向学校党委反映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

**第八条** 本职责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职责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党委组织部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北化大党组发〔2003〕3号）同时废止。